

4.3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岔上镇丁家畔村青梨基地防雹网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岔上镇丁家畔村青梨基地防雹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联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.345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5152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联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